

瀋河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瀋河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我分局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2021年在市局业务科室及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我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实际，及时调整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重新修订了制度规定。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有序，制度规定落实到位，未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分局2021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总数17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数17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瀋河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决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了“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及时稳妥处理各类问题。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瀋河分局依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瀋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网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未建立其他网站、微博、门户公众号等独立公开平台。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培训2次，分局举办业务培训3次，共培训人员15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漯河分局政务公开虽取得了□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熟练程度还不够，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能力水平不足，综合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不强，对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及内容界定认识不到位。

二、改进方向

在新的一年里，漯河分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培训学习力度。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及时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媒介向广大群众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